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四）投资所得

1. 股息

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明确了居民国和来源国对股息都有征税权，来源国即指分配股息的公司所在国。

（1）股息优惠税率

一般而言，来源国基于税收协定对股息所得实行限制性税率，具体税率规定如下：

①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适用优惠税率股息的范围

①非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12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至少达到25%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

②如分配的股息涉及12个月以前的企业未分配利润，则不再考虑股息受益所有人在所分配利润所属年度的持股比例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股息和利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较难判定，通常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一般情况下，各类债券所得不应视为股息。

然而如果贷款人确实承担债务人公司风险，其利息可被视为股息。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对贷款人是否分担企业风险的判定通常可考虑如下因素：

①该贷款大大超过企业资本中的其他投资形式，并与公司可变现资产严重不符。

②债权人将分享公司的任何利润。

③该贷款的偿还次于其他贷款人的债权或股息的支付。

④利息的支付水平取决于公司的利润。

⑤所签订的贷款合同没有对具体的偿还日期作出明确的规定。

存在上述情况时，借款人所在国可根据资本弱化的国内法规定将利息作为股息处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利息

利息的优惠税率（限制税率）：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拥有征税权，利息来源国对利息也有征税的权利，但对利息来源国的征税权设定了最高税率，当受益所有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7%，其他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10%。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计算机软件，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对“特许权使用费”一词的定义，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①特许权使用费应与使用或有权使用以下权利有关，**既包括**在有许可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也包括**因侵权支付的赔偿款。

②特许权使用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取得的所得，即设备租金。但**不包括**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给用户的有关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支付款项中被认定为利息的部分；**也不包括**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③特许权使用费还**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取得的所得。

④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许可这些技术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⑤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果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⑥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中新协定》中营业利润的规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特许权使用费征税权的优惠税率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60%确定税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五）受雇所得

受雇所得又称非独立个人劳务，通常来源国拥有优先征税权，但同时满足规定条件的受雇所得来源国应给予免税，征税权由居住国独占。

中新协定规定，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受雇个人不构成在来源国（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反之，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就构成在来源国（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这三个条件是：

①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或会计(财政、纳税)年度中或任何12个月(任何365天)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六）艺术家和运动员

①艺术家和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所得，由活动所在国征税；

②艺术家或运动员由于雇佣关系取得的归属于其他人（包括公司）的所得，也由活动所在国征税；

③艺术家或运动员从事政府间的文化交流或者是由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公共基金资助进行的表演活动取得的所得，活动所在国应予以免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七）《中新协定》的修订

1.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湿租形式出租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缔约国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运或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中新协定》利息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4) 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但**根据《中新协定》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5) 下列与国际运输业务紧密相关的收入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

①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②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③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取得的运输收入；

④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6) 非专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单选题】新加坡海运企业在中国和新加坡之间开展的国际运输业务，其涉税处理符合《中新税收协定》的是（ ）。
(2023年)

- A. 企业从中国企业取得国际运输收入存于中国产生的利息，按利息收入在中国纳税
- B. 企业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在中国免于征税
- C. 企业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给中国企业，从中国取得收入应在中国纳税
- D. 企业从事客运业务，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按国际运输收入在中国纳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B

解析：选项AC，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在中国免于征税；选项D，属于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中国免于征税。